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 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七条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一)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半数。
-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

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会决定事项的 执行和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 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事宜;本款涉及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且未达到《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 由董事长决定。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 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 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 转系统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全国股转系统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细则、全国股转系统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

地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 (八)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 (十)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 (十一)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 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 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

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并可根据需要召 开临时董事会。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 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2日以前以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及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

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 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 投票表决权。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

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投票表决,每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传真方式作 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相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 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若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 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